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3年度救字第58號

04 聲請人 謝清彥

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
06 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112年度監簡字第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13年度監簡抗字第6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就訴
07 訟救助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 09 一、聲請駁回。
10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
13 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14 「（第2項）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15 （第3項）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
16 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
17 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
18 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
19 定之限制。」行政訴訟法第101條、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
20 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21 用之事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
22 定，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
23 據以釋明之。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綠島監獄「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
25 證明為精障患者及泛性戀者，依CPRD施行法第8條第2項規
26 定，其「應」受律師及法扶之保障，而非僅「得」受法律扶
27 助，依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該公約有優位權。又拒絕提
28 供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視同歧視，且依法律扶助法，法院
29 亦有協助施予法律扶助之義務等語，並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1

三、結論：聲請無理由。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審判長法官 李協明
法官 邱政強
法官 孫奇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祝語萱